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喪葬補助費申請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社助字第 11031842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；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五、補助金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經審查符合資格，核撥新臺幣四萬元。
- （二）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經審查符合資格，核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